



一匹非凡的野马

YI PI FEIFAN DE YEMA



野
马
飞
毛
腿

牛仔乔治翻身下马，解下马鞍，随手把它丢在满是泥巴的地上，转身又去解缰绳，发出“喀喀”的响声，然后头也不回地走进牧场的小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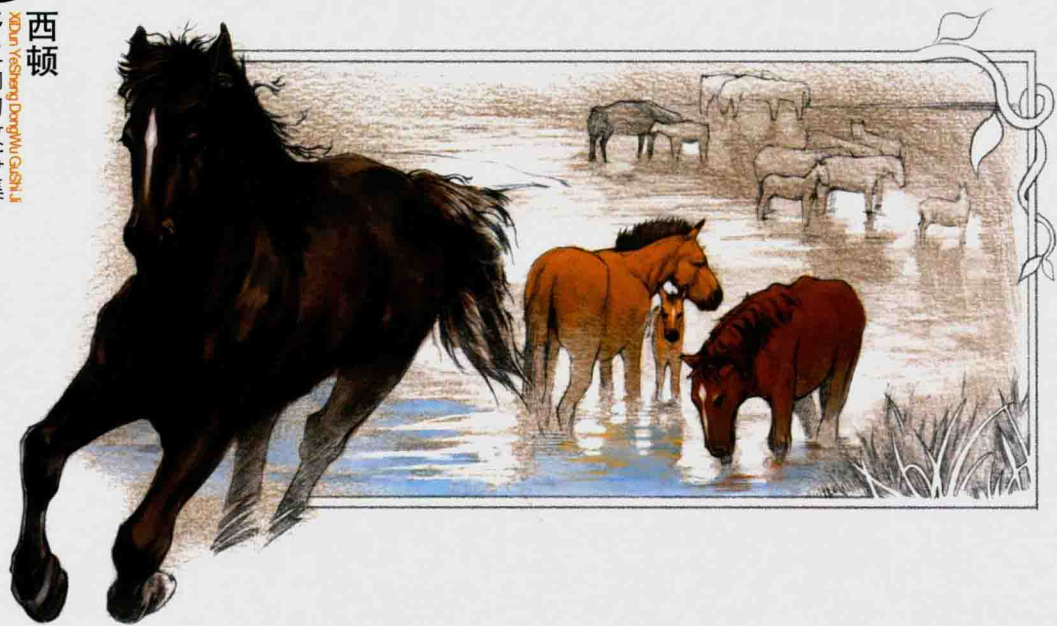
“开饭了没？”他问。

“再等十七分钟吧！”厨子瞟了一眼墙上的钟，然后学着火车信号员的口吻说。但是乔治心里知道，他向来都是不准时的。

“佩里科草原上的情况如何？”乔治的搭档问道。

“还不错吧，”乔治说，“牛长得都挺不错的。”

“回来的时候我在羚羊泉边看到了一群正在喝水的野马，其中一匹小黑马真是棒极了，简直就是天生的跑步健将！我追着它们跑了一两英里路，那匹小黑马一直跑在队伍的最前面，并且没有半点慢下来的迹象。其实我也只是为了找点乐



子，使劲在后面撵它们，却怎么也不能打乱小黑马的脚步。”乔治兴奋地描述着。

乔治的伙伴史卡斯听了，调侃道：“你说试着去追踪它，我打赌你是喝了酒，所以才没法子追到它。”

“得了吧，史卡斯！我哪里还有闲钱去喝酒啊！说到打赌，上一回你就赌输了！如果你不服气，现在我可以让你再尝一尝那种滋味。来，再赌一次，看我有没有瞎说！”

“开饭啦！”厨子就这样打断了他们的谈话。

第二天，乔治和伙伴们转到别处去放牧，野马的事情也就被淡忘了。

就这样一年过去了，等到乔治和他的伙伴们重新回到原

来的牧场后，才有幸又看到那些野马。

现在的小黑马已经有一岁多了，看上去四肢更加匀称，鬃毛也更加光洁。最近有好几个牧人亲眼看到过它。看到它奔跑的速度和姿势，他们才算是真正相信了乔治在一年前说过的话。

乔治再一次看到小黑马后，更是心生惊叹：如果能把这匹马弄到手的话，那绝对会赚翻的！

他相信这个“飞毛腿”不是一匹普通的野马。

一匹尚未被驯服的野马只值五美元，一匹普通的被驯服的野马也就值十五到二十美元。正因为这样，一般的牛仔都不会把野马当作是什么值钱的东西。

原因有三：

一来它们很难被猎捕到；

二来就算是被猎捕到了，也很难被驯服；

三来，牛仔们也许从心底并不愿意将野马驯服，因为被驯服的野马和那些被囚禁在动物园里的动物没什么区别。

很多牧场主甚至非常痛恨野马，在见到的时候会毫不留情地杀死它们，因为它们出没无常，经常扰乱牛群和马群，并

破坏牧场的草地。

在那些大老板眼中，这是一群毫无用处的野马，恨不得把它们清除干净。

况且，有些野马还会诱拐人们饲养的马，被拐走的马很快也会变成野马，跑得无影无踪。

乔治自认为自己已经对野马了如指掌了，“白马都很温柔，栗色的马则通常都是些胆小鬼，枣红色的马如果加以调教的话会成为好马，而所有的黑马都是铁石心肠，几乎不可能被驯服，如果最后能被驯服的话，那将是所向无敌的。”

每次他都会这样向伙伴们描述不同的野马。

需要说明的是，当时的



野马确实不被人们看好，而黑色野马的价值更是远远低于其他颜色的野马。所以当乔治决定猎捕那匹黑马的时候，他的朋友们都觉得他疯了。只是，从乔治打定猎捕黑马的主意后的一年时间里，他都没有找到什么合适的下手机会。

乔治仅仅是一个牛仔，月薪二十五美元，工作时间固定，几乎没什么空闲时间。

和其他牛仔一样，他一直渴望着能拥有一个自己的牧场。他现在所放养的牛，身上都有特定的烙印，并且已经在圣达菲正式注册过。如果他有幸能在放牧的过程中找到没有打上标记的牛羊，就有权利为它们打上属于自己的标记。这样，这些牲畜就算是他的额外收入了。但是至今为止，他只找到了一头老母牛。

每年秋天，对乔治而言都是个幸福的季节，因为在这个时候他可以领到工钱了。但是乔治受不了诱惑，一拿到工资就会和其他牛仔一同进城去好好享受一番，直到玩得身无分文为止。

所以，直到如今，他的财产也只不过是一副马鞍、一张床和一头老母牛。也正是因为这样，乔治总是很渴望能发一笔

横财，然后过上富裕的生活。

自从看到那匹黑马，乔治总是不自觉地把它当作是自己的财神爷，希望能借它发达起来。现在，他需要的仅仅只是一个适当的出手机会。

这一年的秋天，乔治再一次来到唐卡洛斯山丘，他竟一次都没见到过那匹黑色的飞毛腿，虽然这期间他听到过很多关于飞毛腿的消息。

羚羊泉位于一片大平原中间。雨季，泉水会满溢出来，形成一个小湖，周围会生长出很多莎草。而在旱季，它就成了一片宽阔的沼泽地，星星点点地闪着些白光，中间有一个明显的泉眼。

虽然羚羊泉既不往外流，也不吸纳其他水源，水质却出奇的好。其实就算水质不佳，它仍会是动物们最喜欢来的地方，因为它是方圆几英里内的唯一水源。

这片草原上放养着很多家畜，而大部分的家畜都是属于一个叫福斯特的牧场主的。

他放养的家畜身上都印有明显的标志——字母“L”或“F”。福斯特是一个雄心勃勃的人，他希望可以培育出最出

色的驯马。

所以，当他发现这个草原非常适合放养良种马后，便带了十匹混血母马来到羚羊泉边。

这些母马匹匹身材高大，四肢健壮，就连目光都特别有神。除了其中一匹母马留着备用外，另外九匹都被福斯特放逐到草原上去了。若想找到它们的话，福斯特只需要召集人马搜寻一下就可以了。

马生来就有一种寻找食物的本能，所以这九匹母马都不约而同地来到羚羊泉边觅食。不用说，这里的食物是最新鲜可口的。



那年夏天，当福斯特带领着几个牛仔出去寻找这九匹母马的时候，很轻松地在羚羊泉边将它们全部找到了。

令福斯特感到惊讶的是，竟然还有一匹黑色的雄马混杂在这九匹母马中。看着它的表现，福斯特就知道它和母马们的关系不一般。

因为当牛仔试图靠近它们的时候，它总会在母马们的旁边跳来跳去。看样子，它是在保护那些母马呢！

母马们本来是很温顺而且容易让人亲近的，要不是这匹黑马的话，福斯特和他的牛仔们早就把它们赶回马棚了。可是现在，黑马似乎是铁了心要扮演护花使者的角色。它总是保护着那九匹母马，并且努力让整个马群跟着它跑。最后它竟带着九匹母马飞奔而去，把牛仔们甩出老远。

眼看着马群越跑越远，福斯特和牛仔们真是又气又急。“看我怎么把那匹黑马干掉！”一个牛仔率先拿起了猎枪，边追边寻找合适的猎杀机会。

但是机会却怎么也不出现，混在九匹母马中的黑马实在是太难瞄准了。

他不敢开枪，害怕误杀了母马！于是在拼命地追逐了整

整一天之后，福斯特放弃了。

那匹黑马就是飞毛腿。最后它带领着它的“娘子军”彻底消失在南面的沙丘之间。

福斯特在返回的路上不停地发誓要报仇，即便这样，似乎也难以消除他心中的怒气！

令福斯特无比忧虑的是，要是再这么追赶马群一两次，那些母马准会恢复野马的本性，那时若再想驯服它们可就难上加难了。但是，他确实想不到什么收回母马的好办法。

野马



飞毛腿



在关于低等动物是依靠俊美的外表还是非凡的勇气去赢得异性芳心的问题上，科学家们一直有不同看法。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一个具有非凡天赋的野生动物总能战胜情敌，赢得大量的爱慕者。

而我们的飞毛腿生来就气宇不凡，拥有一身乌黑发亮的毛发和一双灵活有神的眸子。当它在草原上驰骋的时候，总会有母马倾心于它。至今它已经赢得了不下二十匹母马的芳心。

与那些牧区里的劣等母马相比，现在飞毛腿身边的这九匹混血母马真可谓气质非凡！这个小团体的每一个成员都那么惹人注目！

根据看到它们的牛仔的描述，飞毛腿总是待在母马们的身边，时刻守护着它们，似乎永远不知疲倦。而母马一旦被雄马打动芳心，就再也不会回到牧场主人身边了。

正是因为这样，牧场主们很快就意识到，这匹黑马给他们造成的损失非常惨重，甚至超过了其他损失的总和。





初识飞毛腿

CHUSHI FEIMAOTUI

野
马



飞
毛
腿

Ye Ma Fei Mao Tui

一八九三年十二月，我赶着马车从牧场来到加拿大河畔。

在此之前，我对这里的事情一无所知。

临行前，福斯特嘱咐我，“一有机会就开枪杀死那匹可恶的黑马，千万不要手下留情！”

这是我第一次听人提起飞毛腿，所以途中我就向我的向导伯恩斯询问了有关飞毛腿的一切，而以上所有的故事就是我从他那里听来的。

第二天，我随着伯恩斯出去寻找飞毛腿。我们在草原上找了一大圈，又来到羚羊泉边察看，却一直没有发现飞毛腿的踪影。

我感到深深的遗憾，但这更加激起了我对飞毛腿的好奇心。

第三天，当我们渡过阿拉莫萨河，再次走在绵延起伏的草原上时，骑马走在前面的伯恩斯突然压低身子，转过来对

着马车里的我说：

“快拿枪！飞毛腿来了！”

我急忙拿起猎枪，冲到前面的山坡上，俯瞰下面的草地。

只见下面的洼地里有一群马，飞毛腿就在那里，站在马群的边上。

它就那么镇定地站在那里，昂着脑袋，甩着尾巴，鼻孔翕动着，宛如一座美丽的雕像，比我见到过的草原上的任何动物都要高贵。

我真的无法想象这样高贵的生命在瞬间成为血肉模糊的尸体的情景。我一直犹豫着不敢开枪。

不一会儿工夫，飞毛腿可能是察觉到了附近的危险，开始走动起来。





伯恩斯在一旁催促我快些开枪射杀它，我却磨磨蹭蹭的，拖延着时间。

伯恩斯显得非常恼火，不断地咒骂着我，并且对我大声咆哮道：“快点把枪给我！”

紧接着，他试图从我手里夺过枪。争执中，枪不小心走火了，朝着天空发出了响亮的一声——“砰！”

马群在听到枪声后惊慌地四散逃窜。飞毛腿立刻围着马群跑了几圈，确保母马们不至于因为过于惊慌而失散，然后带着它们闪电一般地逃走了。

遥望着这群马，我不住地惊叹着飞毛腿的智慧与能力。它一直跑在马群旁边，一会儿跑在左边，一会儿又跑到右边。它在照看母马的同时，还在不断地探查着前方的路况。直到彻底消失在我的视线之前，我都没有看到它有任何慌张的举动，它的步伐始终是节奏分明的。

返回的途中，伯恩斯不停地埋怨我没有及时开枪，而我一路上都在感叹飞毛腿的奔跑速度与俊美的外表。即便将牧场里所有的母马都送给我，我也不愿意伤害飞毛腿一根汗毛。



围捕行动

WEIBU XINGDONG

猎捕野马的方法有很多，其中一种就是用子弹擦伤马的脖子，然后趁它因受惊与伤痛变得惊慌失措的时候将它抓住。

乔治却不赞成以这种方法猎捕野马，因为在他所看到的上百匹脖子被擦伤的野马中，没有一匹是用这种方法猎捕到的。

有时，如果地形十分有利，猎人就可以将马群赶进环形的山坳里。

如果猎人自己有一匹上等的好马，那就可以利用这匹坐骑猎到野马。因为他可以利用坐骑与野马展开拉力赛，等到野马跑得筋疲力尽的时候，就可以动手猎捕了。这种办法听起来似乎很荒谬，但实际上的确很管用。

关于飞毛腿的传说在各个农场间不脛而走，一些关于它的步态、奔跑速度的描述总是夸大其词。



有一个牧场主人名叫蒙哥马利，他拥有一群烙着“三角棒”标志的牛、马。

一次，这个老先生在大家面前语出惊人，“刚才你们说的我都听到了，如果这一切都是真的话，要是有人能捉住它，然后用火车将它运给我，那我将奖励他一千美元！”

这个消息迅速传开了，附近一些牧场的牛仔们都跃跃欲试，准备在雇用期满后出手。

可是乔治不一样，他一直惦记着这匹好马，现在又多了奖金的诱惑，于是在听到这个消息的晚上，他立刻开始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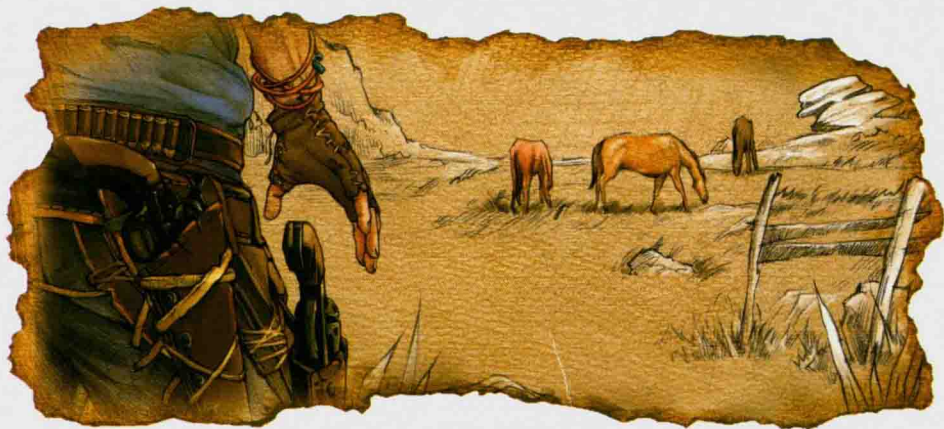
行装，把自己与牧场签订的契约忘得一干二净。

乔治是一个穷小子，一直赊赊欠欠地过着拮据的日子。但是为了能顺利地逮到飞毛腿，他赊了又赊、借了又借，终于组建起了一支远征队伍。其中包括二十匹好马、一辆马车、两个搭档——查理和厨子，还有足够三个人吃上两个礼拜的食物。

第三天，三个人正式出发了，一个个斗志昂扬。将近中午的时候，他们到达羚羊泉边。

正如他们预料的那样，飞毛腿带着它的马群正在泉边喝水。

乔治先按捺着不动，静静地等待着所有的马都喝饱水。因为他知道，动物口渴时总是比喝饱水后跑得快。





看到时机成熟，乔治骑着马悄悄地接近马群。

当离马群还有半英里的时候，飞毛腿发现了正在接近它们的猎人，于是带着马群飞奔起来，迅速消失在东南方的地平线上。

乔治极力追赶着，直到再一次看到马群。然后，他返回营地，对厨子说：“你把马车赶到南方的阿拉莫萨河畔去。”接着，他就向着东南方追赶起马群来。

追出一两英里后，乔治再一次看到了马群。

他悄悄地从旁边接近，可是又被马群发现了，它们兜着圈子向南边跑去。

这次，乔治没有在后面追赶，而是找了一条近路追赶起来。

大约又追赶了一个小时后，乔治来到了马群应该到达的地方。

当乔治看到它们的时候，他再次试图小心地接近，可还是把它们吓跑了。

就这样，乔治用了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不断地追赶马群。

马群不断地向南奔跑，在太阳快落山的时候，就像乔治所预料的那样，它们已经离阿拉莫萨河不远了。